

貪汙案例六

林○○係苗栗縣泰安鄉公所(下稱泰安鄉公所)約僱人員，辦理該公所總務及小額採購業務，係依據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林○○明知依據泰安鄉公所之規定，辦理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小額採購，須報請鄉長同意並確實購置物品，檢附購買單據後再送交泰安鄉公所出納人員辦理核銷撥款。詎林○○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利用職務上辦理採購消耗用品之機會，自民國99年5月起至103年10月止，以偽、變造之不實收據持向泰安鄉公所申請核銷經費，致不知情之承辦人員陷於錯誤，於上開期間共計詐領497萬3,167元。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調查認事證明確，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林○○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等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公告路徑：為民服務➔廉政窗口➔捌、新近訊息➔十、貪汙案例➔6.第六案(105年4月)